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67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11月1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0年11月24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” 動議的議案

方剛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11月2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方剛議員就
“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在香港現時回收的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中，逾九成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，但在發達國家逐步收緊廢物進口的政策下，未來會有越來越少國家允許廢物進口；為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，擴大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種類和比例，以及加快本港的環保及再造行業的發展，至為重要；就此，本會建議：

- (一) 由政府構思廢物‘3R’(即減廢、再用、再造)的整體政策，策劃一條龍的環保減廢、回收和循環再造政策，有規劃地推動和推廣，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、鼓勵與環保有關的新興產業的發展、推動經濟持續發展，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；
- (二) 由於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投入較大、回報較低，因此，政府應參考發達國家的推動環保和廢物再造產業政策，擬定本地的優惠政策，包括提供土地和稅務優惠、技術支援等，以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回收再造產業；及
- (三) 在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同時，擴大現行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，並鼓勵社會採用環保產品；政府應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，以免將香港變成‘稅、費之都’，打擊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，令市民的生活習慣受影響和刺激通脹。